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2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2-29
其他資料	30-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賀鳳仙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方壽林先生(榮譽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趙傳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嫻女士

周玉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方壽林先生

趙傳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超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玉成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賀鳳仙女士(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周玉成先生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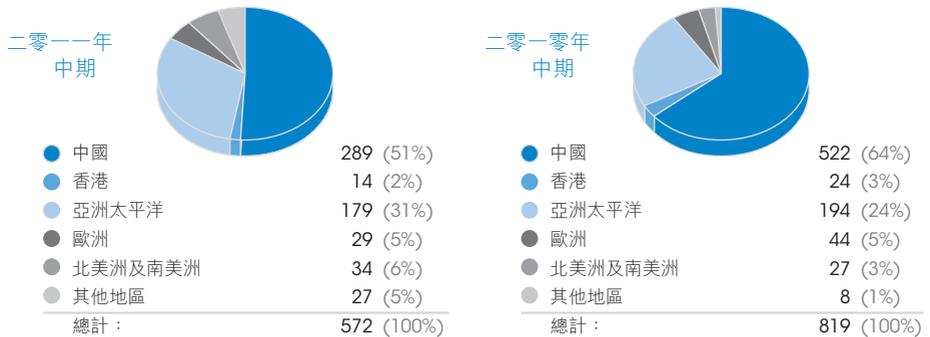
<http://www.fongs.com>

財務概覽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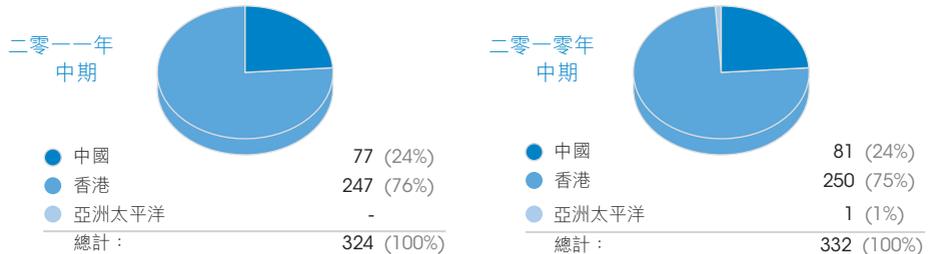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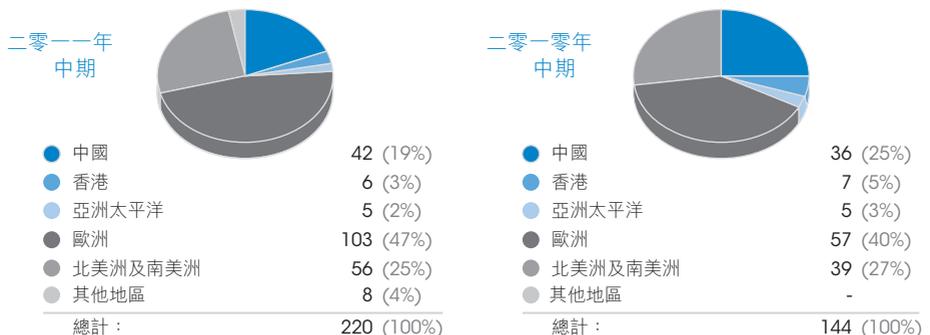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	1,116,145	1,294,905
銷售成本		(792,140)	(892,089)
毛利		324,005	402,816
利息收入		906	1,222
其他收入		22,144	26,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264)	7,9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888)	(73,48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336)	(172,034)
其他費用		(35,376)	(30,604)
財務費用	5	(17,635)	(21,4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3	26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9,554	44,342
稅前溢利	6	67,393	185,830
所得稅支出	7	(9,313)	(34,200)
期內溢利		58,080	151,63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31	(5,246)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3,321	881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6,317	2,801
期內其他全面收支		21,269	(1,5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9,349	150,06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10.53	27.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2,558	362,799
預付租賃費用	10	111,475	15,584
知識產權		9,134	10,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5,296	35,013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1	119,640	112,2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330	2,368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10,572	24,072
遞延稅項資產		13,600	12,929
		656,605	575,582
流動資產			
存貨		856,416	828,12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4,760	332,832
預付租賃費用	10	2,462	484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9,736	13,323
可收回稅項		626	3,4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2,603	394,829
		1,516,603	1,573,0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5,985	406,946
保修撥備		17,443	18,632
稅項負債		12,490	25,869
銀行借款	14	703,644	646,259
		1,159,562	1,097,706
流動資產淨額		357,041	475,3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13,646	1,050,9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013	19,330
遞延稅項負債		10,289	10,290
		23,302	29,620
		990,344	1,021,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5,199	966,139
		990,344	1,021,2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惠盈餘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25,582	-	(19,330)	96,860	703,396	1,021,284
期內溢利	-	-	-	-	-	-	-	58,080	58,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317	14,952	-	21,2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317	14,952	58,080	79,349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	(110,289)	(110,28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5,145</u>	<u>157,261</u>	<u>2,370</u>	<u>25,582</u>	<u>-</u>	<u>(13,013)</u>	<u>111,812</u>	<u>651,187</u>	<u>990,34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25,582	27,572	(29,024)	73,958	483,148	796,012
期內溢利	-	-	-	-	-	-	-	151,630	151,630
期內其他全面收支	-	-	-	-	-	2,801	(4,365)	-	(1,564)
期內全面收支總額	-	-	-	-	-	2,801	(4,365)	151,630	150,066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27,572)	-	-	-	(27,572)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49,630	-	-	(49,630)	-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33,087	-	-	(33,087)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5,145</u>	<u>157,261</u>	<u>2,370</u>	<u>25,582</u>	<u>82,717</u>	<u>(26,223)</u>	<u>69,593</u>	<u>552,061</u>	<u>918,5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734	14,22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2,917)	75,0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643)	(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826)	88,2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829	328,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00	(18,97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2,603	397,68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中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修訂本及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機構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571,850	324,589	219,706	1,116,145
分部間銷售	2,639	134,162	14,479	151,280
分部營業收入	<u>574,489</u>	<u>458,751</u>	<u>234,185</u>	<u>1,267,425</u>
對銷				(151,280)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1,116,145</u>
業績				
分部溢利	<u>821</u>	<u>24,346</u>	<u>29,118</u>	54,285
利息收入				906
財務費用				(17,6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9,554
稅前溢利				<u>67,393</u>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819,516	331,699	143,690	1,294,905
分部間銷售	4,704	156,364	21,182	182,250
	<u>824,220</u>	<u>488,063</u>	<u>164,872</u>	<u>1,477,155</u>
對銷				(182,250)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1,294,905</u>
業績				
分部溢利	<u>120,279</u>	<u>29,056</u>	<u>11,926</u>	161,261
利息收入				1,22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10
財務費用				(21,4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6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44,342
稅前溢利				<u>185,830</u>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營業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407,995	638,647
香港	268,205	279,718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183,551	200,419
歐洲	132,512	101,122
北美洲及南美洲	90,203	66,845
其他地區	33,679	8,154
	1,116,145	1,294,905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4,739	17,992
銀行費用	2,896	3,482
	17,635	21,474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4)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08	(7,75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10)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3,264	(7,966)
折舊及攤銷：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462	1,460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903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48	32,4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213	34,126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132	3,8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092	25,3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3	341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6	15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41	(892)
	<u>9,984</u>	<u>28,771</u>
遞延稅項	<u>(671)</u>	<u>5,429</u>
所得稅支出	<u><u>9,313</u></u>	<u><u>34,200</u></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58,080</u></u>	<u><u>151,630</u></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u>551,446</u></u>	<u><u>551,446</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尚餘之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a)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	110,289	-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7,572
	110,289	27,572

(b) 於報告期終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35港元)	27,572	193,006

上述之中期股息已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宣佈派發，但並未於各報告期終日後確認為負債。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預付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5,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60,000港元)及98,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79	10,7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08,861	101,443
	119,640	112,222

1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27,486	216,083
減：呆賬撥備	(6,832)	(5,048)
	220,654	211,035
應收票據	61,592	65,246
	282,246	276,281
其他應收款項	92,514	56,551
	374,760	332,832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零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1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215,467	194,526
61-90天	50,011	63,641
超過90天	16,768	18,114
	<u>282,246</u>	<u>276,28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36,044	30,788
91-120天	4,345	5,661
超過120天	2,062	7,761
	<u>42,451</u>	<u>44,21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銀行借款	486,656	499,158
信託收據貸款	213,925	136,50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063	10,600
	703,644	646,259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6,988	177,101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並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	275,004	205,0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652	204,1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000	60,000
	436,656	469,158
	703,644	646,259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欠款	(703,644)	(646,259)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55,145	55,145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217,601	294,002

17. 關連人仕之披露

除第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連人仕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曾與關連人仕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		
貨品銷售	-	637
已付佣金及代理費用	-	1,376
	<u> </u>	<u> </u>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		
貨品採購	-	10
已收管理費用	150	128
已付租金	4,206	4,067
	<u> </u>	<u> </u>
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9,903	8,502
物料採購	1,593	7,284
已收佣金及管理費用	19,673	23,709
已付加工費用	1,276	-
	<u> </u>	<u> </u>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19,600	19,169
退休福利	963	998
	<u> </u>	<u> </u>
	<u>20,563</u>	<u>20,167</u>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金額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000,000港元)。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1,1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營業收入約1,295,000,000港元下跌14%。營業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已收緊信貸環境及棉花價格波動，致使本集團之染整機械業務分部所接獲之訂單數量顯著放緩。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之溢利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53港仙(二零一零年：27.50港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FONG'S EUROPE GMBH、特恩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由於二零一一年已收緊信貸環境(尤其是孟加拉及中國)及市場已於二零一零年對設備作出大量投資，形成需求量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轉弱。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5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51%。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之分部溢利減至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2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棉花價格波動，導致眾多以出口為主之紡織製造商皆不願承接有關購買其紡織產品之訂單，因而減慢該等製造商對染整機械設備之投資需要；及(ii)中國政府已開始實行諸如多次提高存款儲備金比率及借貸利率等控制措施以打擊通脹，這將使中小型企業難以取得信貸及投資於新設備。

此業務分部正面臨不斷增多之挑戰。紡織行業自二零零九年度下半年起逐漸復甦，但仍與前期達至之高位相差一段距離，尤以海外紡織市場為甚。現有迹象顯示許多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的復甦依然緩慢，中國政府仍將繼續收緊銀根以打擊通脹。原材料成本波動及中國之通脹壓力直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表現造成影響。此外，人民幣持續升值進一步加劇有關影響。美元兌日圓及歐元疲弱亦使本集團自日本及歐洲進口之材料成本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染整機械製造(續)

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精益管理，以通過在營運環節中進行標準化、自動化、精細化及流程優化，再加上嚴格控制其成本及資本開支，務求進一步全面提升其於全球市場上之競爭力，並鞏固其於染整機械行業之領先地位。

另一方面，鑒於經營成本與日俱增及嚴格之環境管制要求，製造商紛紛被鼓勵使用更加自動化及環保之設備，此舉將可促進本集團之**THEN-AIRFLOW**染色機及污水處理與回用設備持續增長。

就本集團之產品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型號及優化其設計，務求加強本集團機械設備在營運效率、自動化、控制、節能及環保各方面之性能，從而協助本集團客戶全面降低其生產成本。

與此同時，現預期中國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將繼續支持以設備製造行業為重點行業，藉以向包括本集團之設備製造商提供增長潛力。本集團相信，中國紡織品出口業務之營商環境將可獲得改善，而紡織品市場亦可望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復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及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此貿易業務分部仍然保持穩定，並錄得營業收入約3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2%，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29%。分部溢利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不銹鋼材於回顧期內之平均售價溫和下調所致。

由於當前之環球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及難以預測，故展望不銹鋼價格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對市場風險控制持審慎態度及採取適當行動，透過按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之調整，務求提高存貨之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此業務分部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表現，實屬本集團預料之中，而此業務分部亦繼續善用其核心優勢及所累積之豐富經驗，以及控制成本與提升生產力之有效策略。因此，該業務分部錄得更高營業收入及邊際利潤，而本集團之海外市場亦取得理想之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20%。分部溢利激增142%至約2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12,000,000港元。產能及生產成本效率上升乃取得可觀業績表現之主因。

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業務將繼續穩步增長，並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健之貢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立信門富士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3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000,000港元)，減幅為16%，而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後溢利則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之營商環境異常好，市場已作出大量之設備投資，而立信門富士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亦錄得約952,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記錄新高，豎立了一道可作比較之高門檻；及(ii)緊縮之信貸環境及棉花價格波動令客戶落單時更趨審慎，導致客戶訂單數量減少或項目延遲。

儘管中國之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而且人民幣幣值上升，立信門富士通過提升營運效率及不斷致力開拓新市場，因而能夠維持其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及中期業務前瞻，管理層繼續看好並對前景保持樂觀。立信門富士預期，隨著中國不斷擴大內需，市場將可於二零一二年復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未來計劃及展望

誠如本公司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中國恒天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方壽林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所發表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要約截止時，中國恒天擁有336,704,07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1%。

中國恒天為中國以至全世界紡織機械設備行業之翹楚，而收購事項亦順應當前紡織機械設備業界進行整合之趨勢。憑藉收購事項，中國恒天與本集團將會建立策略聯盟，讓雙方得以充份發揮各自之潛力，而有關策略聯盟可望於日後造就更大之協同效益。雙方日後在市場推廣、服務網絡及材料採購渠道等各方面展開合作時，將採取具靈活性之方針。本集團相信，雙方之合作會是一個成功的業務模式，有助本集團在全球市場之激烈競爭下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

目前，中國恒天之意向是不擬對本集團現行之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更，以及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之主要業務。然而，中國恒天將詳細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務求為本集團制訂全方位之業務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市況仍然脆弱。宏觀經濟環境將喜憂參半及充滿挑戰。為應對宏觀經濟之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生產力與質量改進及加快研究與開發，藉以提升其競爭地位。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其品牌及多元產品組合方面享有之強大優勢，再加上堅實之客戶群，本集團將可對抗面對之種種挑戰。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為保持及增強其長遠之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減省人手及理順其生產設施，對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嚴加控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87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其他外地貨幣之幣值上升、中國之最低工資上調致使本集團僱員之工資水平全面上升、推行額外之社會保障福利，以及派付工作表現賞金所致。人民幣持續升值進一步加深對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所涉最低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之影響。為紓緩上述之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會恆常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深信其業務之成功全憑員工竭誠投入工作，因此致力提供和諧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盡心竭力工作。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僱員之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方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之員工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之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表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及現有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穩健之財務狀況，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經營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增加至約85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704,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70%以港元計值及30%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已就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採納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73,000,000港元，其中約45%以美元計值、38%以人民幣計值、11%以港元計值、5%以歐元計值及1%以印度盧比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增加至4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流動比率則為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之水平。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奉行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預計並無面臨重大之匯率風險，且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00,000	7.05%
	公司權益(附註1)	82,052,110	14.88%
		120,952,110	21.93%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100,000	0.02%
	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附註2)	5,000,000	0.91%
		6,650,000	1.21%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8,000	0.33%
	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附註2)	5,000,000	0.91%
		6,838,000	1.24%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8,000	0.36%
	公司權益(附註3)	1,313,500	0.24%
		3,331,500	0.60%
潘杏嬋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附註1：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擁有82,052,110股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彼實益擁有(i) 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oyal Mate Limited實益擁有2,550,000股份及(ii) 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BOGH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以下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79,502,110股股份如下：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8,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3,502,110股股份

附註2：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註3：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313,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335,704,070	60.88%
GBOGH Assets Limited	公司權益(附註B)	79,502,110	14.42%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335,704,070股股份如下：

- (i) 新偉忠國際有限公司－128,808,82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206,895,250股股份

附註B：方壽林先生為GBOG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GBOGH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以下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79,502,110股股份如下：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8,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4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13,502,110股股份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淡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7,505,483	4.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權益(續)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倘於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方壽林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所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少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方壽林先生與中國恒天均須出售彼等所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回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淡倉顯示中國恒天根據上述之不可撤回承諾擬出售之在外流通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時包括張超凡先生(委員會主席)、周玉成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而四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之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要約截止後之資料，共有80,850,6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豁免。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回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回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潘杏嬋女士；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